公司代码:600236　　公司简称:桂冠电力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758,973,019.31元,2026年6月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6,206,859,833.58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及2026年半年度利润实现情况,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2026年6月末股本7,882,377,802股为基数,实施每10股派现金红利1.2元(含税),分红总额945,885,336.24元。不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桂冠电力	60023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育双	许文婷
电话	0771-6118829	0771-6118880
办公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
电子信箱	ggep600236@163.com	ggep600236@163.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3,207,187,916.07	52,567,354,531.62	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626,849,923.22	20,767,388,763.42	-0.6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716,383,159.57	4,154,600,150.97	37.59
利润总额	2,414,405,754.65	1,591,152,302.26	5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8,973,019.31	1,187,733,386.44	4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0,740,941.87	1,189,575,350.11	4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2,916,896.40	2,907,217,929.40	3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622	6.8200	增加2.242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98	0.1467	49.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98	0.1467	49.83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1,76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55	4,063,487,233	0	无	0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31	1,758,455,722	0	无	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66	919,403,010	0	无	0
国新博远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1	339,547,000	0	无	0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2	245,889,671	0	无	0
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36	107,065,915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74	58,092,512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其他	0.18	13,999,841	0	无	0
广西大化金达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0.17	13,149,128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0.15	12,044,575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前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G25桂冠1	243254.SH	2025-07-08	2028-07-09	5	1.80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5桂冠01	243856.SH	2025-09-16	2028-09-17	10	1.99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5桂冠03	244236.SH	2025-11-17	2030-11-19	9	2.04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G26桂冠2	244529.SH	2026-01-15	2031-01-16	7.2	2.08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G26桂冠1	244528.SH	2026-01-15	2029-01-16	4	1.90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乡村振兴、革命老区)	24桂冠电力MTN001(绿色碳中和)	102483972	2024-09-03至04	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14	2.26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能源保供特别债)	25桂冠电力MTN001(能源保供特别债)	102582333	2025-06-09至10	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5	2.02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5桂冠电力MTN002	102584464	2025-10-24	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6	2.03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6桂冠电力SCP001	012680713	2026-03-19	2026-09-16	3	1.55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6桂冠电力SCP002	012681424	2026-06-10	2027-03-08	5	1.39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6桂冠电力SCP003	012681857	2026-07-21	2026-09-18	6	1.39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5.20	54.2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5.44	10.77

第三节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36　证券简称:桂冠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8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潍坊滨海101MW/200MWh复合储能项目(以下简称潍坊储能)
- 投资金额:潍坊储能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23,467万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冠电力或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开发独立共享储能项目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潍坊储能项目总投资最终数据以项目开工前获取的正式文件确定的投资额为准;项目建设期间存在政府部门审批进度不及预期、建设工期延误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国家产业、税收政策以及区域电力市场等变化,导致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投资建设潍坊储能项目,符合桂冠电力清洁能源发展战略和山东省储能产业发展规划,有助于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的同时,拓宽公司在山东地区的新能源资源获取途径。

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机床城园区,已纳入山东省2024年度新型储能项目入库清单,规划建设200MW/400MWh复合储能系统,本期建设101MW/200MWh,由100MW/200MWh磷酸铁锂储能+1MW磁悬浮飞轮储能构成。项目配套新建1座220kV升压站,通过约1公里220kV电缆接入国电投融潍储能升压站联合送出至电网央港站,总投资约23,467万元,资本金占比20%为4,693.40万元,由桂冠电力全资子公司大唐桂冠莱阳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一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潍坊滨海101MW/200MWh复合储能项目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3,467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桂冠电力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3人,实际参会董事13人。经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赞成,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7票。关联董事周克文、施健升、蔡爽、邓慧敏、宋文平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

董事莫宏胜、唐尚亮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主要理由是:考虑云南省电力市场现状和光伏项目出力特性,现阶段对项目限电率和现货市场电价取值偏乐观,项目实际运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尚需完成国家发改委及商务部相关核准/备案手续,并在取得前述批文后,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ODI外汇登记)。

(三)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大唐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是本公司关联方;云南公司、海投公司均为大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云南公司和海投公司也是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之间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近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类别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大唐集团及下属公司或其他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关联交易同类别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涉及总投资162,113.70万元,资本金占比30%,桂冠电力按照80%股比,需现金出资38,907.29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未超过5%,该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桂冠电力与关联方云南公司、海投公司,拟按照股比80%:15%:5%,在老挝合资设立纳磨项目公司,投资建设纳磨光伏项目。项目规划交流侧装机容量500MW,直流侧装机容量630.37MWp,规划场址位于老挝乌多姆赛省纳磨县,占地面积约783公顷,主要为山地丘陵地貌。项目新建1座500千伏升压站及1回约19公里500千伏送出线路,接入已建成的500千伏纳磨3变电站,所发电力通过中老500千伏电网互联互通工程送入中国云南电网消纳。纳磨光伏项目总投资人民币162,113.70万元,单位千瓦动态投资2571.73元/kWp,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前为6.06%、税后为5.83%,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8.32%。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投资标的1

(1)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大唐(老挝)纳磨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注册登记为准,简称纳磨项目公司),投资建设纳磨光伏项目,纳磨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暂定2,000万美元。

(2)投资人/股东投资情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持股比例(%)
1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出资	1,600	80
2	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现金出资	300	15
3	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出资	100	5
合计		–	2,000	–

(3)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大唐(老挝)纳磨新能源有限公司设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以三方签订的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约定为准。

2.投资标的2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老挝纳磨500MW光伏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建设500MW/630.37MWp光伏场站、1座500千伏升压站以及1回约19公里500千伏送出线路。
建设地点	老挝乌多姆赛省纳磨县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162,113.70(人民币)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129,690.96(人民币)
项目建设期(月)	9
预计开工时间	2026/09/30
预计投资收益率	税前全投资内部收益率6.06%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纳磨光伏项目由桂冠电力、云南公司、海投公司按照股比80%:15%:5%成立的纳磨项目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人民币162,113.70万元,资本金占比30%为48,634.11万元,银行贷款70%为113,479.59万元。其中,桂冠电力、云南公司、海投公司分别需出资38,907.29万元、7,295.11万元、2,431.71万元。纳磨项目公司股东按照实缴比例依法共享利润。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纳磨光伏项目已与老挝计划投资部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MOU)、项目开发协议(PDA),取得场区环评证书等支撑性文件,完成项目用地测量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获得乌多姆赛省政府及省国会批复等前期工作;正推进特许经营协议(CA)小签、项目公司设立等工作。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纳磨光伏项目符合中老两国深化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加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动清洁能源、电力开发等重点领域务实合作,加快构建新时代全天候中老命运共同体的发展战略,对桂冠电力国际化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项目所发电量通过中老电网互联互通工程,回送中国云南消纳。经测算,项目税前全投资内部收益率超过6%,经济效益显著。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纳磨光伏项目总投资人民币162,113.70万元,资本金占比30%,桂冠电力、云南公司、海投公司按照80%:15%:5%股比,分别需现金出资38,907.29万元、7,295.11万元、2,431.71万元,项目资本金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解决,均不涉及募集资金。项目开工后,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所需资金拨付。

三、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类型为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新设合资公司,各股东均以现金方式出资,不涉及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四、关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桂冠电力与海投公司、云南公司就共同投资建设纳磨光伏项目拟签署股东协议,在各方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生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各方权利与义务

1.桂冠电力的权利与义务

(1)按出资协议约定或股东会决议按时足额缴纳出资;

(2)最终确定的融资方案,如涉及外管局内保外贷签约登记需由广西侧办理,桂冠电力牵头办理内保外贷相关登记,海投公司和云南公司出具授权并配合登记相关工作;

(3)根据各区域(北京、广西、云南)中信保费补贴优惠政策,在符合补贴政策前提下,优先选择补贴政策力度大的区域申请投保中信保保险,并由该区域注册的股东牵头投保中信保保险、垫付保险费用,其他股东配合,后续经各方股东共同确认后,再决定保费承担主体;

(4)配合海投公司在发改委及商务部办理项目备案登记;

(5)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2.云南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按出资协议约定或股东会决议按时足额缴纳出资;

(2)在符合中国南方电网电力调度、消纳要求及电网安全运行的前提下,负责纳磨项目回送国内电量的电力销售,包括但不限于上网电量;

(3)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3.海投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按出资协议约定或股东会决议按时足额缴纳出资;

(2)负责与老挝政府签署纳磨500MW光伏项目开发协议(PDA);

(3)负责与南网澜湄国际公司签署购售电原则性约定;

(4)负责与老挝国家输电网有限公司签署《电力输电服务合同》;

(5)负责获得云南省能源局关于老挝乌多姆赛省纳磨县50万千瓦光伏项目回送电力在滇消纳的支持性批复函件;

(6)负责与老挝政府完成特许权协议签署;

(7)负责与南网澜湄国际公司签署购售电合同;

(8)海投公司牵头、桂冠电力及云南公司配合完成项目公司的注册及投资许可证的获取;

(9)海投公司负责融资方案的制定、审批和实施,桂冠电力及云南公司配合融资相关工作;

(10)海投公司牵头、桂冠电力及云南公司配合完成项目及项目公司有关事项获得老挝政府相关批准;

(11)在获得国家部委许可的前提下,牵头完成发改委、商务部的备案登记;

(12)按照集团和老挝政府的相关要求,组织建设和运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管模式及运维模式策划、招标、建设管理、项目运营维护以及老挝侧的营销工作);

(13)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二)纳磨项目公司治理结构

1.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桂冠电力委派3名,云南公司、海投公司各委派1名。

2.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桂冠电力提名。第一任董事长由股东会任命,其余届次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为3年。

3.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以及各业务部门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4.股东会普通决议,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时生效,一股计一票。

5.股东会特别决议,需经持有表决权85%及以上股东(亲自或通过代理人)投赞成票通过,一股计一票。特别决议事项如下:

(1)将公司所欠的对股东的债务转换为注册资本;

(2)修改公司章程;

(3)注册资本的任何重组,包括减少或增加注册资本;

(4)公司向第三方融资、向股东借款或对外担保事项;

(5)公司按股东协议的规定合并、解散或者清盘。

6.董事会会议决议需经过半数董事投票同意方可通过,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五、关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契合桂冠电力"海外清洁发展"战略布局

1. 本次关联交易借助海投公司负责前期开发的纳磨光伏项目和云南公司在电源受端的电力市场营销能力,推动桂冠电力第一个海外新能源项目落地,是公司清洁能源国际化发展的关键抓手,以及提升公司能源行业全球话语权与境外市场影响力的关键举措。

2.本次关联交易是紧抓国际清洁能源发展机遇、共享政策红利、助力公司长远发展的重要战略布局。

3.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开拓海外清洁能源市场、拓宽盈利渠道,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二)其他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桂冠电力管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2.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桂冠电力将依据自身需求与标的公司及其同投资方开展日常业务合作,如发生关联交易,将及时履行审议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交易不产生同业竞争。

4.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桂冠电力将新增控股子公司纳磨项目公司,纳磨项目公司不涉及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5.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导致桂冠电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纳磨光伏项目总投资随光伏组件等主设备价格、跨境用工成本等因素变化可能存在变动,最终数据以项目开工前获取的正式文件确定的投资额为准。

(二)项目建设存在中国和老挝政府部门审批进度不及预期、建设工期延误的风险。

(三)项目所发电量回送中国云南消纳,运营期间存在中国和老挝国家产业、税收等政策变化,以及设计阶段的电价、消纳、年利用小时等与实际值存在偏差,导致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公司全体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和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海外发展战略,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5名回避表决,其余8名董事参与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

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尚需完成国家发改委及商务部相关核准/备案手续,并在取得前述批文后,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ODI外汇登记)。

证券代码:600236　证券简称:桂冠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5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758,973,019.31元,2026年6月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6,206,859,833.58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及2026年半年度利润实现情况,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2026年6月末股本7,882,377,802股为基数,实施每10股派现金红利1.2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945,885,336.24元。不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占半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3.77%。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议案内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利润分配议案是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36　证券简称:桂冠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4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唐尚亮、李香华因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均书面委托董事莫宏胜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董事莫宏胜、唐尚亮对本次董事会第四项、第五项议案投弃权票。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桂冠电力)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11:00在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2601会议室以现场+视频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6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会议由董事长周克文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现场出席9人,分别是周克文、莫宏胜、施健升、蔡爽、宋文平、韦锡坚、林世权、沈剑飞、周兵;视频出席2人,分别是邓慧敏、潘斌;委托出席2人,董事唐尚亮(非独立董事)、董事李香华(非独立董事)因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均书面委托董事莫宏胜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田晓东、副总经理王鹏宇、总会计师孙银钢列席会议;副总经理徐维友因另有公务未能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吴育双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以公司2026年6月末股本7,882,377,802股为基数,实施每10股派现金红利1.2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945,885,336.24元。不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占半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3.77%。

本次利润分配议案是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号:2026-025)。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持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其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截至2026年6月30日,财务公司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重大风险问题。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方董事周克文、施健升、蔡爽、邓慧敏、宋文平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该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号:2026-027)。

五、以11票赞成,0票反对,2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开发独立共享储能项目的议案》

董事莫宏胜、唐尚亮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主要理由是:项目将电化学储能和飞轮储能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经济评价,未单独对1MW飞轮储能开展经济性分析,项目整体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赞成,本议案审议通过,同意由桂冠电力全资子公司大唐桂冠莱阳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潍坊滨海101MW/200MWh复合储能项目。项目规划建设200MW/400MWh复合储能系统,一期建设101MW/200MWh,由100MW/200MWh磷酸铁锂储能+1MW磁悬浮飞轮储能构成。项目配套新建1座220kV升压站,通过约1公里220kV电缆接入国电投融潍储能升压站联合送出至电网央港站,总投资约23,467万元,资本金占比20%为4,693.40万元,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前为5.55%、税后4.38%,资本金内部收益率7.2%。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潍坊滨海101MW/200MWh复合储能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建设100MW/200MWh磷酸铁锂储能+1MW磁悬浮飞轮储能、1座220kV升压站、约1公里送出线路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机床城园区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23,467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23,467
项目建设期(月)	5
预计开工时间	2026/08/01
预计投资收益率	5.55%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公司代码:600236　公司简称:桂冠电力

上述股比,分别需出资38,907.29万元、7,295.11万元、2,431.71万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一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大唐(老挝)纳磨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注册登记为准);投资建设老挝纳磨500MW光伏项目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62,113.70人民币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桂冠电力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3人,实际参会董事13人。经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赞成,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5票。关联董事周克文、施健升、蔡爽、邓慧敏、宋文平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

董事莫宏胜、唐尚亮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主要理由是:考虑云南省电力市场现状和光伏项目出力特性,现阶段对项目限电率和现货市场电价取值偏乐观,项目实际运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尚需完成国家发改委及商务部相关核准/备案手续,并在取得前述批文后,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ODI外汇登记)。

(三)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大唐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是本公司关联方;云南公司、海投公司均为大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云南公司和海投公司也是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之间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近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类别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大唐集团及下属公司或其他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关联交易同类别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涉及总投资162,113.70万元,资本金占比30%,桂冠电力按照80%股比,需现金出资38,907.29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未超过5%,该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桂冠电力与关联方云南公司、海投公司,拟按照股比80%:15%:5%,在老挝合资设立纳磨项目公司,投资建设纳磨光伏项目。项目规划交流侧装机容量500MW,直流侧装机容量630.37MWp,规划场址位于老挝乌多姆赛省纳磨县,占地面积约783公顷,主要为山地丘陵地貌。项目新建1座500千伏升压站及1回约19公里500千伏送出线路,接入已建成的500千伏纳磨3变电站,所发电力通过中老500千伏电网互联互通工程送入中国云南电网消纳。纳磨光伏项目总投资人民币162,113.70万元,单位千瓦动态投资2571.73元/kWp,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前为6.06%、税后为5.83%,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8.32%。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投资标的1

(1)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大唐(老挝)纳磨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注册登记为准,简称纳磨项目公司),投资建设纳磨光伏项目,纳磨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暂定2,000万美元。

(2)投资人/股东投资情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持股比例(%)
1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出资	1,600	80
2	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现金出资	300	15
3	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出资	100	5
合计		–	2,000	–

(3)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大唐(老挝)纳磨新能源有限公司设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以三方签订的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约定为准。

2.投资标的2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老挝纳磨500MW光伏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建设500MW/630.37MWp光伏场站、1座500千伏升压站以及1回约19公里500千伏送出线路。
建设地点	老挝乌多姆赛省纳磨县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162,113.70(人民币)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129,690.96(人民币)
项目建设期(月)	9
预计开工时间	2026/09/30
预计投资收益率	税前全投资内部收益率6.06%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纳磨光伏项目由桂冠电力、云南公司、海投公司按照股比80%:15%:5%成立的纳磨项目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人民币162,113.70万元,资本金占比30%为48,634.11万元,银行贷款70%为113,479.59万元。其中,桂冠电力、云南公司、海投公司分别需出资38,907.29万元、7,295.11万元、2,431.71万元。纳磨项目公司股东按照实缴比例依法共享利润。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纳磨光伏项目已与老挝计划投资部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MOU)、项目开发协议(PDA),取得场区环评证书等支撑性文件,完成项目用地测量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获得乌多姆赛省政府及省国会批复等前期工作;正推进特许经营协议(CA)小签、项目公司设立等工作。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纳磨光伏项目符合中老两国深化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加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动清洁能源、电力开发等重点领域务实合作,加快构建新时代全天候中老命运共同体的发展战略,对桂冠电力国际化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项目所发电量通过中老电网互联互通工程,回送中国云南消纳。经测算,项目税前全投资内部收益率超过6%,经济效益显著。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纳磨光伏项目总投资人民币162,113.70万元,资本金占比30%,桂冠电力、云南公司、海投公司按照80%:15%:5%股比,分别需现金出资38,907.29万元、7,295.11万元、2,431.71万元,项目资本金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解决,均不涉及募集资金。项目开工后,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所需资金拨付。

三、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类型为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新设合资公司,各股东均以现金方式出资,不涉及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四、关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桂冠电力与海投公司、云南公司就共同投资建设纳磨光伏项目拟签署股东协议,在各方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生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各方权利与义务

1.桂冠电力的权利与义务

(1)按出资协议约定或股东会决议按时足额缴纳出资;

(2)最终确定的融资方案,如涉及外管局内保外贷签约登记需由广西侧办理,桂冠电力牵头办理内保外